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及异议，请您立即联系我们（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客服热线：+86-21-962811），以便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请在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之后，在操作页面上登录、勾选、点击或确认（在线签署的情形）或本人签署（线下签署的情形）后，本授权书随即在法律上生效。

人脸识别服务授权书

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含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以下称为“贵行”）：

本人现授权贵行在本人办理_____信用卡_____业务过程中采集、使用、保存本人的脸部信息，进行人脸特征对比、人脸识别、建立人脸识别信息库的处理行为，以便贵行通过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方式向本人提供更便利、更安全的金融服务。

本人已确认知悉，贵行有权采集、保存的人脸识别信息包括：

1. 本人在贵行开立账户、办理信用卡、借记卡时，贵行已经或将要扫描的本人身份证件信息。

2. 贵行已经或将要通过贵行自助设备及网点内图像采集设备获取的本人脸部信息。

3. 本人在贵行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或贵行合作机构上传的脸部信息。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贵行对以上信息的使用范围包括：

1. 经贵行身份验证通过，将本人脸部信息录入个人客户人脸识别信息库，并记录业务办理信息。

2. 将通过贵行自助设备或其他图像采集设备获取的本人脸部信息，与个人客户人脸识别信息库或依法设立并提供公民身份信息验证服务的机构中的脸部信息，进行特征对比和识别。

3. 将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或贵行合作机构上传的脸部信息与个人客户人脸识别信息库中的脸部信息进行特征对比和识别。

4. 人脸识别服务开通成功后，贵行可依托自助设备或其他图像采集设备进行人脸信息的采集和对比，根据在实际应用场景与贵行的约定，可结合本人的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密码等信息确认本人的身份，以便本人能够在贵行的自助设备、线上金融服务平台、贵行合作机构及网点柜面等渠道为本人办理线下无介质登录业务、线上刷脸认证、网点内客户身份识别服务、刷脸取款以及刷脸支付等业务。

5. 关闭人脸识别服务后，贵行将不会在各应用场景中使用和采集本人脸部信息。

6. 本人终止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后，贵行将不再保存本人脸部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

构的另有规定的，贵行应遵守关于存储的时间规定。

本人知悉：

1. 在使用本人脸部信息时，贵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人脸部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

2. 在使用人脸识别方式登录自助设备、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及柜面等渠道办理各项金融业务时，本人应自己确认各项交易信息后再提交系统办理。经贵行通过上述人脸识别方式确认本人身份后，后续业务办理均视为本人办理，本人不以未插入银行卡、非本人意愿交易等原因要求贵行回退交易或承担其他责任。

3.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关闭人脸识别服务之日止。

4. 贵行可能会因为法律法规的修改、系统升级、服务内容或操作流程变动等原因而相应修改本授权书的内容。在本人签署修改后的授权书之前，贵行按照此前本人签署的原授权书使用本人的脸部信息。若本人不同意修改后的授权书，可以立即停止使用贵行提供的人脸识别技术手段服务。

5. 因脸部信息采集技术可能会受到面部妆容、配饰、环境光等多种外界不特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面部信息采集结果与客观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贵行对于受技术限制和外界干扰因素影响而造成的采集识别偏差不承担责任。

本人声明：

1.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2. 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授权人：

年 月 日